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海字第 035-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4
一、《第二轮问询函》5.关于股份支付	4
二、《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	9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更新	12
一、房屋租赁情况	12
二、新增商标	1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海字第 035-2 号

致：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已经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海字第 03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3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35-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发行人提出《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6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事项已发生变更。为此，本所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35-2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已申报律师文件所披露内容的补充，为已申报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相关问题的补充外，已申报律师

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声明等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补充法律意见（一）的释义一致。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5. 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约定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发行人员工李想 2020 年以 4.52 万元认缴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恒平份额，2022 年 2 月李想离职并以原价将份额转让予发行人员工丁燕伟。

（2）发行人较多入股员工价款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目前多人还款比例较低。其中部分员工为直接持股，部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恒平持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员在申报前原价转让合肥恒平份额的合理性，是否自愿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置方式，是否隐含服务期或其他离职股份处置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结合分红款流向、其他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借款入股员工的具体还款计划与履行情况，相关员工股份锁定期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期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分红款流向、其他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借款入股员工的具体还款计划与履行情况，相关员工股份锁定期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期等情形。

1. 结合分红款流向、其他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实际控制人分红款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分红款主要流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流向
1	樊砚茹	3,885.70	缴纳公司出资款、缴纳合肥恒言出资款、替严德平偿还从公司拆借的资金、向公司部分入股员工提供借款、亲友往来、个人理财投资、个人消费
2	严德平	2,171.54	缴纳安徽川鼎出资款、缴纳合肥恒平和合肥恒言出资款、偿还从公司拆借的资金、向公司部分入股员工提供借款、亲友往来、个人理财投资、个人消费
3	严书景	647.62	缴纳合肥恒言出资款、缴纳长兴长越出资款、替严德平偿还从公司拆借的资金、亲友往来、个人理财投资、个人消费
合计		6,704.86	-

除向公司部分入股员工提供借款外，实际控制人分红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其他入股员工。

（2）借款入股员工分红款流向

借款入股员工分红款主要用于偿还其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款用于还款金额（万元）
1	张四化	70.39	63.32
2	王春霞	56.78	47.96
3	许建	48.04	44.50
4	黄银	45.06	41.84
5	陈凤	19.28	19.20
6	王芳	22.26	22.16
7	严秀	49.50	49.36
8	严群霞	46.52	46.40
9	严群	46.52	46.40
10	娄素萍	4.40	4.40
11	王梦环	2.20	2.20

（3）其他入股员工分红款流向

其他入股员工分红款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投资理财等，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

（4）其他资金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入股员工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主体	资金方向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万元）	往来内容
严德平	→	黄银	15.00	借款用于上海川鼎股权转让款
	→	王春霞	50.00	借款
	←		50.00	还款
	←	陈波	30.00	借款
	→		30.00	还款
严书景	→	张四化	3.30	购汇美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入股员工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根据分红款流向、其他资金流水等情况，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借款入股员工的具体还款计划与履行情况

借款入股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德平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严德平或其指定方为其提供借款，用于认购公司股权或合肥恒平出资份额，借款期限暂定为5年，借款利率为5%/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比例
1	张四化	169.70	69.32	40.85%
2	王春霞	209.80	55.96	26.67%
3	许建	148.00	49.50	33.45%
4	黄银	144.00	47.84	33.22%
5	陈凤	20.00	20.00	100.00%
6	王芳	24.00	24.00	100.00%
7	严秀	158.30	49.36	31.18%
8	严群霞	154.30	46.40	30.07%

序号	姓名	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比例
9	严群	154.30	46.40	30.07%
10	娄素萍	22.60	22.60	100.00%
11	王梦环	11.30	7.20	63.72%

《借款协议》目前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借款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员工股份锁定期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期等情形

公司借款入股员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锁定期承诺
1	张四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通过合肥恒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	王春霞		
3	许建		
4	黄银		
5	陈凤		
6	王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及通过合肥恒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7	严秀	严秀、严群、严群霞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德平之妹，直接及通过合肥恒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娄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8	严群霞		
9	严群		
10	娄素萍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锁定期承诺
		素萍系严德平之外甥女，通过合肥恒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11	王梦环	通过合肥恒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肥恒平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借款员工中，直接持股员工均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直接持股员工与王梦环、姜素萍系合肥恒平合伙人，合肥恒平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入股的发行人员工借款期限暂定为 5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目前借款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借款入股员工（或所在持股平台）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锁定期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关于大额（2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2. 查阅其他入股员工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入股员工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分红款流向情况；对入股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 获取实际控制人与借款入股员工签署的借还款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相关方，了解借款入股员工的具体还款计划与履行情况。
4. 查阅相关员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

二、《第二轮问询函》8.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家联科技、南王科技和泉舜纸塑，其中南王科技和泉舜纸塑主营产品为食品包装，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公开资料显示，富岭股份主营产品包括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2）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工会持股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富岭股份主营产品等，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完整性，并对招股说明书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内容进行必要更新。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形，以及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形，以及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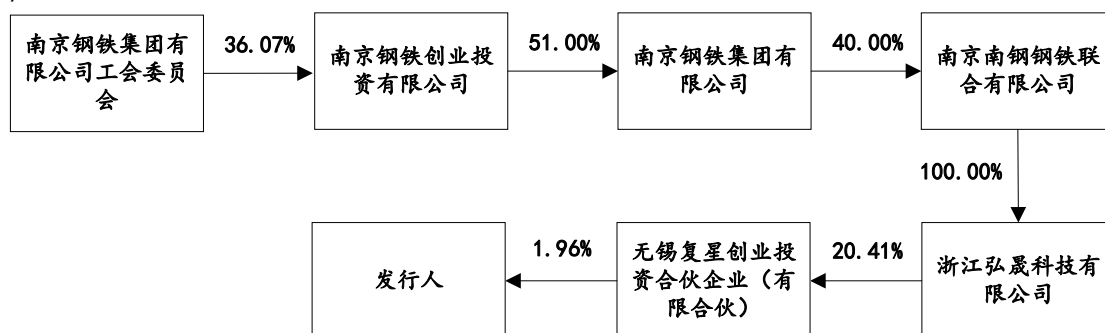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形，持股主体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94%，间接持股数量为 2.2527 万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规定：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比例 0.01%以上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存在工会委员会的间接持股股东	工会委员会主体	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持有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7% 的股权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94% 股份，持股数量为 2.2527 万股

“根据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钢工会”）为南钢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工会法人，现持有南京市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20100YA12029274），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南钢工会成员包括南钢集团全体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合计 73 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南钢工会无上层权益持有人，南钢工会全部收益所得均用于向南钢工会全体成员发放日常福利、补贴。”

2. 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根据南钢集团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南钢工会为南钢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工会法人，现持有南京市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81320100YA12029274），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南钢工会成员包括南钢集团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合计 73 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南钢工会无上层权益持有人，南钢工会全部收益所得均用于向南钢工会成员发放日常福利、补贴。

根据南钢工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其工会成员，在其工会中不享有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南钢工会不涉及本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经查阅南钢工会成员名单及相关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对直接股东及各层间接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南钢工会持股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不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形；工会委员会持股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南钢工会出资人名单及出具的说明。
2.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对直接股东及各层间接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事项已更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恒鑫解除与安徽同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发行人新增 1 项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合同 期限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锦路 18 号	14,847.89	仓储	2022.09.21 - 2023.09.30	否

二、新增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授权区域
1		发行人	1949457	8、11、21	2022.10.26- 2032.10.25	加拿大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王肖东

张建春： 张建春

从 灿： 从 灿

薛惠敏： 薛惠敏

2022年 11 月 24 日